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5年1月14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署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的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0.1%但低於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1. 概述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5年1月14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石化股份簽署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根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石化股份集團相互合作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科技研發類服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及專利申請、維護、許可、轉讓等。

2.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中石化股份全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除外))；
- (2) 公司全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及期限

本集團與中石化股份集團相互合作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科技研發類服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許可及專利申請、維護、許可、轉讓等。本公司及中石化股份同意，一方無須僅從另一方獲得科技研發服務。

本集團及中石化股份集團以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基礎，根據需要就實際發生的交易單獨簽訂具體的科技研發協議(「**具體科技研發協議**」)。每份具體科技研發協議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應當載明必要的內容，並於任何重大方面必須符合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約定。在具體科技研發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本集團及中石化股份集團同意，雙方可以調整具體科技研發協議，但該等調整需遵守一般商業慣例，符合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原則。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簽署完成之日起(預計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科技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科技服務，則該等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定價。例如適用於專利申請和維護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將參考中國知識產權局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了關於專利申請和維護的詳細價格清單。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155983&colID=1518)
- (2)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厘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本公司管理層在確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3)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本公司管理層在確定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一項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就中石化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不得高於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該合理利潤不得低於成本的百分之三十。

3. 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

關連交易	2025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由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180	於確定該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預期2025年將承接中石化股份集團約20個科技研發項目，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預期與類似項目的歷史平均值人民幣600萬元至人民幣900萬元一致；(ii)本集團與中石化股份集團進行的歷史同類交易金額。
由中石化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350	於確定該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計劃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預期2025年中石化股份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成套技術服務；(ii)每個項目價格參考中石化股份集團同類項目的對外報價。

4. 訂立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關連交易	原因及裨益
由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本集團向中石化股份集團提供與石油化工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其提供石油化工技術研發服務時本集團對中石化股份集團的需求有深厚了解。中石化股份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客戶)預計將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期內不時需要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由中石化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中石化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石油化工行業技術有關的科技研發服務，這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原因是向本集團提供石油化工技術研發服務時其對本集團的需求有深厚了解。本集團預計將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期內不時需要中石化股份集團提供科技研發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定價原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連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5. 定價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1) 就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

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將進一步由銷售部門審核匯總，並提交本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集團和中石化股份集團)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門將負責頒佈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2)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服務的流程而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股份集團，提供所要求的服務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3) 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 (4)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交易檔案和台賬，對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制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5)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6)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見。

通過執行以上定價程序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6.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的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0.1%但低於5%，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7.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八次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4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董事萬濤先生、杜軍先生、解

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有關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回避表決。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煉油產品和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9.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備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最高總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02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股份集團」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股份將簽訂的關於雙方向彼此提供科技研發服務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